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_____

陆文龙 _____

2018 年 12 月 28 日